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0-02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五人，实出席董事五人，副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五名，提名李斗先生、张广月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详见《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026 号）。

三、《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2011 年 1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斗，男，1976 年 6 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北京天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 区生产基地主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职工监事，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秘书科、项目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合同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广月，男，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北京顺义区地方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北京国都大饭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注：1、就决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10-0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 1 亿元。

本授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2011 年度新项目的建筑施工工程陆续开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同意向天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根据天源公司 2011 年度新开工项目预计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天源公司 2011 年度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781,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15 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杭金亮

注册资金：8,8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公司总资产 367,103.53 万元，净资产 109,813.7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86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4.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谭学瑞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3-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总资产 55,737.50 万元，净资产 10,066.2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71.17 万元，实现净利润-143.38 万元。

三、借款授权情况

授权天源公司 2011 年度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借款须由天源公司报请公司财务部核准，公司财务部报请总经理批准后，由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直接签订借款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超出上述额度标准，需事前将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借款协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源公司应于签订借款协议当日将借款协议复印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备案。

四、本次授权日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可以补充天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且不会增加天源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借款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 7,6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8,258,056.45 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因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4 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拓邦自动化"）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自成立以来，拓邦自动化不断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目前业务稳步开展。2009 年营业收入达 251,1032.34 元；2010 年 1-11 月累计营业收入达 743,6930.5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4%。由于拓邦自动化多项产品已达到批量生产，并于日前多次参加相关产品的招投标活动，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鉴于其原有注册资本相对较小，为适应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拓邦自动化增加投资人民币 840 万元，计入其注册资本；拓邦自动化其他各方股东合计增资 60 万元，计入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拓邦自动化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拓邦自动化 91%的股权。

拓邦自动化经营范围：生产工业通信处理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工业计算机产品和工业电子仪表产品（不含计量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及装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4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自动化"）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4 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拓邦自动化其他股东沈汇通、沈意清、陈兆平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各方共同出资对拓邦自动化增资 9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40 万元，沈汇通、沈意清、陈兆平分别出资 26 万元、17 万元、17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拓邦自动化股东分别为拓邦股份、沈汇通、沈意清、陈兆平，构成本次投资主体。沈汇通、沈意清、陈兆平为自然人股东。

沈汇通：拓邦自动化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沈意清：深圳市华电瑞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兆平：现任职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拓邦自动化基本情况

拓邦自动化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汇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梨园工业区拓邦工业园厂房 2 第三层。经营范围：生产工业通信处理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工业计算机产品和工业电子仪表产品（不含计量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及装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增资前，拓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沈汇通	13	13
沈意清	8.5	8.5
陈兆平	8.5	8.5

增资完成后，拓邦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910	91
沈汇通	39	3.9
沈意清	25.5	2.55
陈兆平	25.5	2.55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拓邦自动化资产总额 5,969,061.52 万元，负债总额 11,397,632.13 万元，净资产-5,428,570.61 万元，营业收入 7,436,930.59 万元，净利润-847,906.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沈汇通、沈意清、陈兆平按照上述内容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 840 万元、26 万元、17 万元、17 万元，对拓邦自动化增资 900 万元，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并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自成立以来，拓邦自动化不断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目前业务稳步开展，2009 年营业收入达 2,511,032.34 元；2010 年 1-11 月累计营业收入达 7,436,930.5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4%。由于拓邦自动化多项产品已达到批量生产，并于日前多次参加相关产品的招投标活动，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本次增资是为了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拓邦自动化增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除却市场需求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外，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3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中标儋州、镇江两块土地使用权。与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通过，此次竞买土地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儋州项目成交确定书情况介绍

1、主要内容介绍

（1）中标单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成交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滨海新区 A-01-02、B-02-03、A-01-01、B-01-02 号土地，占地面积 800 亩。

（3）成交价格

地块成交总价共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现金 28000 万元，另一部分为提供四宗土地区域内的基础道路，预计每亩投资 10 万元。

（4）土地出让金来源

土地出让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房地产项目经营回款。

二、镇江项目成交确定书情况介绍

1、主要内容介绍

（1）中标单位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成交共两幅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地块号 6-1，地块名称禹山北路 1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211331 平方米，其中可出让面积 187330 平方米，容积率≤2.04，土地坐落于东至汝山路，南至禹山路，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金融。

②地块号 6-2，地块名称禹山北路 2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140661 平方米，其中可出让面积 114917 平方米，容积率≤1.93，土地坐落于北至象山路，东至汝山路，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金融。

（2）成交价格

以上两幅宗地成交总价共计 149000 万元。

（3）土地出让金来源

土地出让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房地产项目经营回款。

三、此次土地竞买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地块的成功竞得有利于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在海南、镇江地区的土地储备，增强了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投资所需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通过此次交易议案。此项投资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此项目的开发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6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分-11:30 分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亚楠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额为 37,285,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额为 37,251,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1%；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额为 34,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7,285,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7,251,098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71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7,285,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7,251,098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71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振伟、孟庆君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律意见（2010）第 1217-01 号

致：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上述公告内容，如期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届董事会）召集。公司本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届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与核对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共代表股份 37,285,808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75%。

出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关于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振伟：

孟庆君：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0-临 04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徐建一董事长、许艳华董事、赵继独立董事因公出差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关材料亦一并发送给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已售出汽车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三包索赔费用原采取按实际发生额列支的方式核算，鉴于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结合本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限及义务保修条款，为更谨慎、准确的反应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现对已售出汽车质保期内三包索赔费用作为或有事项，按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采取预提方式核算三包索赔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预计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3289 万元，减少 2010 年当期利润约 645 万元。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升级速度和固定资产更新加快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行，预计减少 2010 年当期利润约 6500 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近日接到天津市规划局西青区规划分局的通知，公司地址的名称变更如下（实际地址未变）：

原稿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

邮政编码：300380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邮政编码：300380

2、鉴于公司成立后从未进行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因此决定取消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该项经营内容。

原稿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货物运输；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的批发及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此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继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继先生提出因行政工作日益繁重，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赵先生提出辞职后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0-临 04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限及义务保修条款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已售出汽车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三包索赔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已售出汽车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三包索赔费用原采取按实际发生额列支的方式核算。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已售出汽车质保期内三包索赔费用作为或有事项，按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采取预提方式核算三包索赔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预计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3289 万元，减少 2010 年当期利润约 645 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变更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升级速度和固定资产更新加快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年	20年	3-5%	0-3%
机器设备	4-18 年	10年	3-5%	3
电子设备	5-16 年	3年	3-5%	0%
运输设备及其他	4-18 年	4-10 年	3-5%	0-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预计减少 2010 年当期利润约 650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的新的变化，对计提三包索赔费的会计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和谨慎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可以更加准确和谨慎的反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解释是合理的，所进行的处理是适当的。同意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三包索赔费核算方法进行变更，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准确和谨慎的反应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定对售出产品采取预提方式计提三包索赔费用。同样由于近年来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升级速度的加快以及因此导致的固定资产更新速度加快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进行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可以更加准确的反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解释是合理的，所进行的处理是适当的。同意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三包索赔费核算方法进行变更，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进行变更。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 2010-018 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93,46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8%。会议由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宋庚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项"房屋租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贸易；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193,461,81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二、《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葛扬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461,81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三、《关于签署<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一期和龙潭机电产业园之委托开发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一期和龙潭机电产业园进行开发，并签署《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一期和龙潭机电产业园之委托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